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金科中央公园城五期 B18-01/01 地块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3-500120-70-03-018394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科中央公园城五期B18-01/01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9月8日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颁发的《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关于金科中央公园城五期B18-01/0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璧水发〔2020〕42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7年9月8日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许可证》(建字第500227201700023号); 2018年5月2日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许可证》(建字第500120201800026号)(由于18号楼设计方案发生变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5月~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祥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凯尔辛基园林有限公司(景观绿化及雨水管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俊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物管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金科中央公园城五期 B18-01/0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等单位，参会人员共计 9 人。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共计 9 人组成，其中建设单位 2 人、施工单位 2 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2 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2 人，验收组组长由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金科中央公园城五期 B18-01/01 地块项目项目经理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金科中央公园城五期 B18-01/01 地块项目位于重庆璧山区璧泉街道。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4 栋高层住宅、1 栋低层物管用房、1 栋门卫房、1 栋沿街商业、2 层地下车库与设备用房以及相关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11.04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 9.25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1.79 万 m²）。

本工程 40822.2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145.56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2019 年 4 月完工，历时 24 个月。2019 年 4 月 17 日完成主体工程竣工备案，雨水管网施工时段为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7 月，排水沟施工时段为 2018 年 7 月~2018 年 8 月，绿化工程施工时段为 2018 年 9 月~2019 年 4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颁发的《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关于金科中央公园城五期 B18-01/0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璧水发〔2020〕428 号）；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5 月，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独立成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仅对场地内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进行了监管，未详细记录工程量；对水土流失情况仅进行了定性的分析，未实地量测。项目完工后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工程已完工，后续监测工作采取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调查监测、卫星图片对比分析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20年8月,委托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2020年10月20日对金科中央公园城五期 B18-01/0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金科中央公园城五期 B18-01/0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3hm²,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33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挖方 20.46 万 m³,实际填方 20.46 万 m³,无弃方,挖方和填方达到平衡。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雨水管网 800m、排水沟 808m、表土回覆 0.73 万 m³、景观绿化 1.46hm²、临时清洗站 1 座、临时沉沙池 1 口。

4、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484.2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5.43 万元,植物措施 404.99 万元,监测措施 1.10 万元,临时措施 2.03 万元,独立费用 6.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66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

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43.84%，表土保护率不涉及，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六）验收结论

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为璧山金科中央公园城物业管理处，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李德贞	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贞	建设单位
成 员	谭明敏	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谭明敏	建设单位
	李嘉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嘉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高礼平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礼平	
	钱伟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钱伟	监测单位
	成禄勇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禄勇	
	丁武祥	四川俊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武祥	监理单位
	周新杰	重庆祥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新杰	施工单位
	张勇	重庆凯尔辛基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勇	